

附件

**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
章程（2022 版）**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机 构	2
第三章	职 能	5
第四章	委 员	7
第五章	议事规则	10
第六章	附 则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是中山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设立的法定机构，其英文名称是：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Committee of Zhongshan，简称TSPCZ。

第三条 市规委会是市人民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第四条 市规委会的宗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审议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决策原则，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规划工作，全面提高国土空间规

划决策的科学、民主和法制水平，不断促进中山市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市人民政府公共财政预算。

第二章 机构

第六条 市规委会由政府委员、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组成，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应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

政府委员实行部门资格制，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分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秘办领导、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如发生机构调整或人事变动，由相应的继任者自然接任。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土地资源管理、城市规划、交通、建筑、市政、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市规委会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组织推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优先聘任。

第七条 市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市长担任；设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 名，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及分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秘办领导担任；设秘书长 1 名，由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第八条 市规委会根据审议项目类型和工作分工，设立3个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发展策略专委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委会、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原则上各专委会对相应的议事范围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提交市规委会表决。市规委会也可授权专委会，就相应的议事范围行使审议（终审）的权利。

第九条 专委会委员由政府委员、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组成，其中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应当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市规委会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可兼任专委会委员。

（一）发展策略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名，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秘办领导和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其他政府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城市规划、交通、建筑、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名，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秘办领导和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其他政府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城市规划、交通、市政、建筑、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市人民

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 名，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乡村振兴管理工作的秘办领导和乡村振兴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其他政府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城市规划、交通、市政、建筑、农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市规委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市外（包括省外）资深专家组成市规委会特聘委员小组。特聘委员小组由规划、交通、建筑、市政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市规委会可根据审议议题需要邀请特聘委员参加市规委会和专委会会议，就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市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委办”）设在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市规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市规委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副主任 1-2 名，由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担任。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单独设立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乡村振兴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乡村振兴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副主任 1-2 名，由市乡村振兴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职 能

第十二条 市规委会主要职能包括：

（一）审议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乡村振兴规划草案；

（二）审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草案及相关的调整和修改申请；审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议在规划报建阶段，对城市景观有重大影响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草案；审议建筑设计方面的地方性技术规则、规定草案。

（四）经专委会审议后，有必要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项目草案。

（五）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的职责、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以及市人民政府要求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项目。

第十三条 专委会主要职责：

除审议下述项目，专委会需承担由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的职责、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以及市人民政府要求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项目。

（一）发展策略专委会。

1. 审议城市、镇发展战略规划草案、概念性规划设计草案、

重大专项研究课题草案；

2. 审议城市、镇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草案；
3. 审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草案；
4. 审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地方性技术规则、规定草案。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委会。

1. 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草案；
2. 审议基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目的的城市、镇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草案；

3. 审议符合《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规定的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规划条件论证草案；

4. 审议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论证草案。

（三）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

1. 审议村庄建设规划；
2. 审议中山市美丽宜居示范村项目库设计方案；
3. 审议中山市特色精品示范村项目库设计方案；
4. 审议中山市各村居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库设计方案。

第十四条 市规委办职责：

- （一）负责市规委会章程的起草、修订工作；
- （二）负责市规委会上会项目申请材料合规性的核查；
- （三）负责市规委会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记录、审议意见的起草以及会议档案的整理和保存；

(四) 负责市规委会换届前期准备工作, 负责聘任、增补、取消委员资格的准备工作;

(五) 负责市规委会日常业务联系;

(六) 市规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 负责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会上会项目申请材料合规性的核查;

(二) 负责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工作、会议记录、审议意见的起草以及会议档案的整理和保存;

(三) 负责乡村振兴规划专业委员会日常业务联系;

(四) 市规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委员

第十六条 市规委会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任期五年。市规委会的换届工作与政府换届同步, 原则上在政府换届后的3个月内完成。

第十七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任职资格条件是: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中国境内定居,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 熟悉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情况;

(三) 关心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建设事业, 处事客观公正, 积

极维护公共利益；

（四）敢于坚持原则，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五）承认和遵守市规委会章程，参加市规委会各项会议；

（六）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第十八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市规委会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组织推选，推选程序如下：

（一）市规委办制定推选表，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公布委员的资格条件、推选办法及推选日期；

（二）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上届市规委会 2 名以上委员或其所属社会团体、所在单位书面推荐，符合聘任资格条件的专家和公众均可填写推选表并报送市规委办；

（三）市规委办汇总推荐材料，提交市规委会进行资格审查，被推选人经审查合格后成为委员候选人；

（四）市规委办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市人民政府聘为委员，颁发聘书。名单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因委员辞职或被取消资格出现空缺，应在 3 个月内进行增补。

第十九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有关会议并具有表决权；

（二）参加市规委会组织的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学习培训；

（三）委员换届时的推荐权；

(四) 对市规委会提出批评、建议以及对舞弊行为的检举权。

第二十条 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执行市规委会的决议；

(二) 承担市规委会委托的审议任务；

(三) 支持市规委会工作，维护市规委会的声誉；

第二十一条 委员的责任：

(一) 社会责任。委员必须对公共利益负责，正直、公平、诚实地开展工作；委员应特别关注规划决策与环境、社会、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委员应特别关注社会群众的集中、突出要求。

(二) 专业责任。委员向决策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应清晰和准确，发表的规划建议和意见应当客观、可靠、公正；委员应维护市规委会的尊严和声誉，不得作出有损规划事业健康发展的行为；委员之间应通力合作，促进我市规划事业的健康发展；委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规划专业素养，适应规划实践和规划技术的发展。

(三) 自我责任。委员应不断寻求和接受国土空间规划知识教育，适应规划实践和规划技术的发展。委员有义务在会前充分研读审议议题资料。委员不得发表任何误导性声明，不得试图以不恰当方式影响决策；委员之间应友好、公平和宽容，不得以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故意损害其他委员的名誉；委员必须廉洁自律，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钱物。委员在参加会议时，应遵守会场工作秩序和时间安排，会中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会议正常开展。委员参与市规委会会议事工作时，应向市规委会负责。

（四）保密责任。委员应执行审议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本人参与会议及项目的信息。委员应妥善保管会议资料，在会后应将会议资料交回市规委办，由市规委办作统一处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或直接、间接向他人传送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一年内累计3次（含本数）以上无故缺席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委员在聘任期间因健康、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应主动告知市规委办。市规委办提出取消委员资格的建议，经市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可免去该委员的委员资格，并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增补。市规委办书面通知该委员本人，该委员收到取消资格通知后可向市规委会主任委员提出解释或申诉。

第二十三条 委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影响公众和社会利益，或者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重影响市规委会声誉的，取消其委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市规委会会议原则上每1个月召开1次，由主

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会议次数。参会人数不少于市规委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可邀请相关部门、单位或公众代表列席。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专委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授权副主任委员）召集。参会总人数不少于本专委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不少于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若该专委会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参会人数不足，可从其他专委会或市规委会调剂。会议可邀请相关部门、单位或公众代表列席。

第二十六条 提交市规委会及专委会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编制单位合法，单位的资质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二）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附有审查意见；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上会申请；

（三）按法定要求需要公告的项目草案，公告时间不少于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附有公众意见和采纳情况；

（四）附有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意见；

（五）成果完整，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七条 会议申请流程和会前工作要求：

（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准备材料并报送至市规委办。

(二) 市规委办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对于不符合上会要求的，退回会议申请；对于材料不完备的，要求提出申请的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补充或更正申请材料。

(三) 市规委办对会议申请核查同意后，市规委办提出开会申请报相应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召开会议。

(四) 确定会议日期后，送审单位需按照市规委办的要求准备相应数量的文本材料，并于会议召开前4个工作日送达市规委办。

(五) 市规委办通知委员参会，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议程及项目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部分材料可视具体情况延期至会议前送达。

(六) 市规委办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公布会议时间。

第二十八条 市规委会及专委会会议程序：

(一) 与会委员履行签到手续。委员须在会议召开时将材料携带至会议地点，并在会议结束后交回市规委办。

(二) 组织编制单位主要领导、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主要领导不能参会的，委托分管领导参加会议）、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可视审议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列席会议的代表回避。

(三) 项目组织编制单位代表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过

程和技术内容并答疑。项目汇报应当突出重点，言简意赅，按要求严格控制汇报时间。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阐述项目审查意见应准确清楚，逻辑严谨。

（四）与会委员审议会议材料，并对审议项目进行表决。委员发言应简洁明了、不宜重复，合理控制发言时间。与会委员也可提前在会前将相关意见告知市规委办，提高会议效率。委员在表决时必须表态为同意或不同意，不设弃权票。

（五）会议审议事项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表决表或现场电子投票器投票表决。市规委办根据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的意见作为表决结果形成终审意见，报相应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主任委员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审议结果须在相关媒体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规委会及专委会会议议程：

- （一）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组织编制单位汇报方案；
- （三）组织编制单位或建设单位补充说明项目基本情况；
- （四）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宣读项目初审意见；
- （五）委员对项目提问、审议并表决（无记名投票）；
- （六）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市规委会会议坚持回避制度。凡审议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向市规委办申请回避，也可由市规委办提请其回避。违反委

员回避制度的相关项目审议意见无效，应重新组织审议。回避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审议事项涉及委员或其配偶利益的；

（二）委员或其配偶是审议事项涉及的法人或其组织的法人代表、合伙人、董事等重要关系人的；

（三）审议事项可能涉及委员其他直接而重要的利益的。

第三十一条 市规委会审议不通过的项目须重新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如果发生重大调整须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市规委会会议可以邀请公众旁听或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

第三十三条 经市规委会审议并通过的草案，项目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草案，按法定程序报送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由于形势发展需修改市规委会章程，由市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五分之一（含本数）以上市规委会委员联名提出，经市规委会会议讨论并经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委员同意后方能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条款的解释权属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章程》（2021年7月）同时废止。